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，公司原章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

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